

日本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的发展与困境

王佳（九州大学大学院）

【摘要】15 年间，日本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从创设之初的快速发展到目前的停滞不前，其主要原因是：在政策制度方面，日本自上而下模仿美国模式使得专业学位制度设计的初衷在教育实施的过程中产生偏差；在大学内部教育方面，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的功能分化并不明显；在就业方面，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与行业协会的立场，以及日本企业雇佣体系之间的存在矛盾。

【关键词】日本；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教育改革

自 20 世纪 90 年代起，日本兴起了专业学位改革。特别是在文部省的大力推行与各行业协会的积极配合下，2003 年大学开始实施以培养高度专业人才为目标的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历经十余年的改革，随着法科大学院，教职大学院，会计大学院，经营专门职大学院等陆续设立和快速发展。⁶ 日本的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与传统的学术型研究生教育并驱，已然成为日本二元制研究生教育中的一翼。

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改革一直是学者们关注的重点课题。关于专业学位的特点，汪（2009）将其特点总结为“入学资格的开放性”“学科设置的侧重性”“重视专业学位与职业资格的衔接”；关于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的定位，高（2007）指出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与本科教育缺乏整合，与传统的学术型研究生教育缺少整合；专业学位之间也缺少整合。天野（2004）中就大学院学位类型进行归纳，指出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在学位类型上还存在着逻辑上的混乱。以上的研究多是对各个专业学位成立过程的梳理，文部科学省政策上的解读，或者是针对学术学位与专业学位的学术定位探讨。但在现实社会中，面对大学的改革和市场的检验，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发展现状如何，面临着怎样的问题，目前对此探讨的研究极少。

近年一直备受关注的日本的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发展出现了停滞的现象。自 2011 年到 2015 年间，日本专业学位研究生的入学人数连年下滑，从 2011 年的 8274 人跌落到 2014 年的 6707 人，此后入学者的人数又停滞了多年，截至 2018 年，入学者的人数仍旧徘徊在 7000 人左右。尽管社会各界一直积极地为在职人员提供学

习的机会，但根据文部科学省调查与学校基本调查得出的数据显示，截至 2018 年专业研究生院的 10 个专业中有 6 个专业的在职学生的在籍比率仍呈下降趋势。在很多研究生院招募不到充足的生源的情况下，甚至有一些专业学位研究生院被撤掉。根据日本文部科学省的调查，专业学位研究生院的数量已从 2010 年的 130 校降到了 2018 年的 119 校。⁶

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为何陷入如此尴尬的境地，其发展路径和面临的困境对我国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又有着怎样的借鉴之处？基于上述背景，本文着眼于与专业学位密切相关的政策制度、大学内部教育、行业协会与雇佣体系三侧面进行分析。

一、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制度化的过程及问题

19 世纪，日本政府参照德国的大学制度建立了帝国大学；参照美国的大学制度建立了私立大学。伴着工业革命与产业发展，战后的日本又依据美国模式实施了新制大学改革，随后在 20 世纪 50 年代开始设置大学院制度。日本从 1970 年开始关于专业型研究生教育的讨论，并在 1974 年的《大学院基准》中加入了“培养高度专门职业人才所需要的能力”。³但是这仅是关于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的初步构想。

伴着国际经济一体化及社会各界对于培养具备高度专业知识和能力的人才的期待，政府在 1990 年代加速了大学院改革的推进。1998 年，大学审议会答申《关于 21 世纪的大学像与今后的改革方针》中提出了 90 年代的一系列改革的总括以及 21 世纪教育的展望，其中就包括“培养高度专门职业人才，促进实施实践性的研究生教育”。1999 年，文部省修改了大学院设置基准，创设了以培养高度专门职业人才为目标的专门研究生院¹。此时作为改革的试点，只有在一桥大学，京都大学，九州大学，青山学院大学，神户大学和中央大学这 6 所研究生院开设了 6 个专业学位教育。自 2001 年 5 月，由中央教育审议会大学分科会上相继设立了“法科大学院”，“将来的构想”，“大学院”三个部会。2002 年，中央教育审议会提交了《关于在研究生院中培养高度专门职业人才》和《关于法科大学院的设置基准》两份报告，在《关于在研究生院中培养高度专门职业人才》中正式提出了创设专门职大学院制度。^{4、5}受外部司法界影响而改革的法科大学院成为了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的先驱。

2003 年 3 月，基于改正的学校教育法，文部省颁布了《专业学位研究生院的设施基准》，其中明确了创设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规定其教育目的是培养高度专

¹专门研究生院的日文为“専門大学院”；专业学位研究生院的日文为“専門職大学院”。

门人才，以及将认证评价作为义务等等内容。随后，在 2003 年 7 月，文部省出台的《文部科学省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的概要报告中》中具体指出，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应具有以下 3 点特征：与研究者不同，是高度专门职业能力的人才培养；与学术研究不同，强调的是通过理论和实务的桥梁实施高度的实践性教育；与学术研究人员不同，应设置一定比例的具有实务能力的实务家教员²。⁶至此，从专门研究生院到专业学位研究生院的转变，标志着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制度化的完成。

在政府主导的自上而下的一系列的政策推动下，日本的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规模得到迅速扩大。但值得注意的是，自 2009 年在日本设置专业硕士的大学和专业数量达到峰值之后，一部分大学和专业的发展则出现停滞的迹象，⁸纵观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制度化的过程，其变化可以从以下两个因素来分析。

首先，在专业学位教育制度设计理念上，正如 2002 年中央教育审议会答申的《关于大学院培养高度专门职业人才》中提到的，培养高度专门职业人才课程的比重应该和培养研究型人才的学术型研究生一样占据着研究生教育的重要地位，所以作为新设的专业学位教育课程，一律从学术型教育课程转换过来并不合适，可以在特定学科领域分化和新设课程。然而，天野（2006）也指出，对于以往在传统的帝国大学中从事研究工作的人员而言，身处象牙塔中的他们依然秉承大学内部惯行的德国教育理念，在意识上仍阻碍着美国教育理念的植入。³目前在专业学位的课程设计方面来看，无论从学术型研究生教育中转换而来的课程，还是新设的课程都差强人意。

其次，在学历观和专业观方面，现代日本和美国对于“专业硕士”的认识和理解不同。相对于美国的以高学历为“专业人才”的标志，日本则是以国家资格考试为“专业人才”指标的。所谓“专业性”并不意味着与高学历相关。日本模仿美国的专业学校（professional school）设立了专业学位教育制度，³然而最初的设计理念与实际的专业学位教育实施产生了偏差。这些水土不服的情况能否影响专业学位教育改革继续下去，还有着很强的悬念。

二、大学内部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的实施

根据文部省《专业学位研究生院的概要》中的阐述，专业学位研究生院在学校

²专业学位研究生院的教员组织包括实务家教员（日文为実務家教員）和专任教员（日文为専任教員），其中实务家教员的设置比例必须占全体教员的 20%-40%，并承担着一至少 6 个学分的授课任务及课程编制等教育责任。

教育法层面上的目的是“在研究生院之中，教授和研究学术理论及应用，培养为担当高度专业性职业而具备的深奥学识和卓越能力的人才”。⁶ 特此，对专业学位研究生制度在标准学制，毕业条件，教员及教员组织，教育内容，学位性质以及认证评价方面进行了规定，并将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与学术型研究生教育进行了比较。但在 2010 年《关于专门学位研究生的现状和今后之路》报告和之后的相关答申之中，反复提到了以下几个重点问题。

在课程的设置方面，无论一律将新的专业学位教育从学术硕士教育课程中转换，还是新设的专业学位教育，并没有充分显示出专业教育的特点。文部省提倡教育与企业实习，在很多大学里并没有实施。也就是说从专业教育和学术教育的二元制发展上看，研究生教育的功能分化并没有明显的区别。另外，至今还没有专业学位的博士层次的教育，对于应用型人才在层析定位方面仍然偏低。

在课程履修过程方面，专业学位教育本来被期待给与一边继续工作一边学习的在职人员更多的接受教育的机会，但是大学没能提供给给学生灵活的履修制度。同时企业和地方公共团体也被没有给与工作和学习同时进行的在职人员足够的理解和支持。

在国家职业资格方面，现在法学，会计和知识产权 3 门专业与职业资格考试进行了衔接，专业学位成为学生参加国家职业资格考试的必要条件。并且专业学位研究生院的学生在参加国家资格考试的时候，可以免除部分考试科目。虽然目前实施职业资格对接的专业有限，但的确为考生提供了一条通向专业性职业的途径。从另一方面来看，专业学位发展出现停滞也与职业资格考试不无关系。2008 年在校上和入学者减少的专业学位学科大半是法科大学院，目前的 71 所法科大学院中已经有 26 校停止了学生募集。^{6, 8} 其中主要原因是很多专业学位获得者发现在专业教育在职业资格考试中的优势无法充分体现。学生进入专业学位大学院需要交纳高额的学费，甚至需要父母的经济支援，但取得国家职业资格考试的概率很低。尤其对于法学专业的学生，很多人是以成为法官为志向准备司法考试，将法科大学院作为司法考试预备校而期待获得较高的合格率，随着近年司法考试的通过率愈发下降，对于入学者来说，报考法科大学院的吸引力会大打折扣。对于司法考试报考者而言，不问学历就可以参加司法考试，对比须缴纳高额的学费才能进修的法科大学院，从而获得考试机会和国家职业资格的选择，考生割弃报考专业学位的心理也不难理解了。

三、日本行业协会及雇佣体系

日本行业协会以及雇佣体系虽然在高等教育体系之外，却深刻地影响着日本大学院改革。行业协会是从业人员之间行业性组织机构，它规定着毕业生的入行雇佣条件，也是行业质量的监控者，在大学提供的人力资源和行业职业资格方面，同样有着话语权。例如，最初“法科大学院”的构想就是在关于司法人员素养和司法考试制度之间关系的探讨中产生的。但是，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的创设和发展也并没有完全消除大学教育与业界需要之间的矛盾。本文主要通过专业学位教育与行业协会的矛盾，以及专业学位教育与雇佣体系的矛盾两个方面来进行分析。

首先是关于专业学位教育与行业协会的矛盾。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是以培养高度的职业人才为目的，旨在取得相应的国家职业资格，所以其课程也是专业性的职业教育为主，或者对应职业资格考试的科目，但是大学内部教育的自由很大程度上被限制了。

一方面，职业教育一向以就业市场为指向，并且被其职业相关的行政单位或者行业协会驱动和影响。文部省提倡构建“理论与实践的架桥”，提出了“大学内部的专业学位教育中要配置一定比例的实务家教员”，“课程上要注重教育与企业实习部分”，“促进产学合作”等规定。^{6,7}但是大学与行业协会之间的合作一向很复杂，涉及到研究成果的技术转移机制，知识产权维护等诸多问题。特别是法科大学院和法律界之间的关系，并不是单纯而松散的协作，而是牵动着责任与地位，各自权限调整等等深刻的社会问题。

另一方面，面向外部社会，受教育市场化影响，为了吸引生源，一些大学院展开着诸如合格率，就业率等等宣传。但在大学内部，出于大学自身的学术固执，特别是与职业密切相关的专业，极力避开将专业学位研究生院作为就职预备校的倾向，不能不说这妨碍着专业学位教育，特别是社会科学类学科与社会的接轨。同时，专业学位教育的展开并不成熟，这使得专业学位教育和学术教育在功能分化上变得模糊，大学必须面对关于如何明确培养特定职业人才的教育目标，以及教育质量应该由谁来承担责任，以及怎样承担责任的问题。

从上述来看，受各自行业影响的专业学位教育在主张学术自由、自主、自律的大学文化中如何进行改革还是值得深思的问题。

其次是关于专业学位教育与日本雇佣体系的矛盾。日本参照美国的专业学校模式制定了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制度，但日本与欧美的雇用体系不一样。美国是针对特定职位而进行职员招聘，并看重高学历。在美国，研究生院分为学术型研究生院

和专门系大学院，取得专门系大学院的学位关系着今后的升职和晋级，社会对于专门系大学院的评价也较高。同时，对于欧洲一些国家而言，高等教育学位是证明其职业资格的一部分，此外基于构建共通的高等教育圈的博洛尼亚改革³，以及提倡参照学位以及职业资格建立的国家资格框架（NQF），使得欧洲各协约国的大学学位和学分能够互相承认，且标准透明化，欧洲的大学学位的地位得以提升。

从日本的雇佣体系来看，一方面，日本的企业主要面向大学、专门学校和高中的应届毕业生，实施对新毕业生“一括采用”的长期雇佣政策，并且在最初的企业雇佣合同中没有限定职务。但对于往届毕业生，或者为获得职业资格而重返大学院学习的学生而言，在找工作的过程中，因自身的异于应届毕业生的身份不免会遇到雇用方设置的区别对待的门槛问题。另一方面，日本企业向来对大学内部的文科教育评价很低，文科就职难的问题已经存在。加上日本雇佣的特点是定期的换岗制度，从事多样的职务，没有限定的岗位等等，很多专业技能需要视具体工作岗位而定。然而日本企业并不认为大学院是这些专业技能习得的场所。研究生虽然有高水平的专业理论知识，但毕业后的年龄普遍偏大，相对比自己更年轻却更熟悉业务的“前辈”，年龄偏大的社员在有着“重视等级，按资排辈”传统观念的职场上似乎显得尴尬。另一方面，从日本雇佣制度外的职业发展路径来看，各种风险性也不得不让人慎重。以法学为例，2010年通过司法考试的合格者平均年龄是23.3岁，而2009年合格者的平均年龄仅20.7岁。⁹如果学生选择就读法科大学院，不但需要交纳高额的学费，一旦出现以相对高的年龄从法科大学院毕业却没有通过司法考试，或者通过司法考试却没有资格成为法官的情况，同时也会失去从事其他普通工作的机会，于是这种与高学历并存的高风险，可能使得学生的就职活动变得更加艰难，而诸如此类的权衡也影响着学生选择专业学位大学院的积极性。

四、结论与启示

综上所述，从日本的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的发展和现状中，我们可以从三个侧面来总结其面临的困境。首先，在入口的制度设计环节，日本由政府参照美国的专业学校，实施自上而下进行的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改革，旨在培养高层次的人才，实现高等教育与国内外社会经济的联结，但在运行中却偏离了日本社会的实际。其

³博洛尼亚改革始于1999年提出的欧洲高等教育改革，在博洛尼亚签约国之间相互承认大学毕业证书和成绩。博洛尼亚改革有利于学生申请他国硕士课程以及寻找工作，也促进了欧洲高等教育一体化以及签约国之间人材的流动。

次，在中间的教育培养环节，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的特色并不明显，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与学术型研究生教育在功能分化还没有完成。另外专业学位与职业资格的关系不明确，这一点与欧美发达国家专业学位教育还存在差距，也是日本在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没能更广发展的原因。最后，在出口的行业协会与雇佣市场环节，由于日本固有的企业文化和雇佣制度对于实施高学历水平的职业教育并不是很重视，也导致了专业学位与行业协会为代表的社会联结并不充分。

关于专业学位的研究具有国际共通性。与日本的情况类似，近年我国的专业硕士生教育也是起步晚，发展快，在发展过程中存在着诸多问题，成为高等教育改革的重点课题。与此同时，我国的专业硕士生教育也在结合自身的实际情况，不断地探索区别于学术型研究生教育的培养模式，例如缩短学制，设置教育实习为必修科目，引入“双导师制”等等。可以看出，两国的专业学位发展的共通之处在于都很重视教育与产业界的合作与衔接，特别是如何突出专业学位教育的专业性和实践性，这也是今后关于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的研究不可忽视的课题。

参考文献

1. 高益民 <日本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的初步发展>《比较教育研究》2007(5)。
2. 汪辉 <日本专业学位改革的特点与问题>《学位与研究生教育》2009(1)。
3. (日)天野郁夫 『大学改革の社会学』玉川大学出版部 2006。
4. (日)天野郁夫 「専門職業教育と大学院政策」『大学財務経営研究』第一号 国立大学財務経営センター 2004。
5. (日)吉田文, 橋本鉦市 『航行をはじめた専門職大学院』東信堂 2010。
6. 文部科学省「専門職大学院の概要(関連答申等)」(https://www.mext.go.jp/content/1236743_005.pdf)2019年12月14日更新。
7. 中央教育審議会大学院部会「専門職大学院制度の見直しについて(論点整理)」(http://www.mext.go.jp/b_menu/shingi/chukyo/chukyo4/038/siryu/_icsFiles/afielddfile/2016/06/01/1371617_01.pdf) 2019年12月14日更新。
8. 中央教育審議会大学院部会「専門職大学院 WG 報告書(案)」(http://www.mext.go.jp/b_menu/shingi/chukyo/chukyo4/038/siryu/_icsFiles/afielddfile/2016/08/05/1375403_01.pdf) 2019年12月14日更新。
9. 日本法務省「平成22年度旧司法試験第一次試験の結果」(<http://www.moj.go.jp/content/000033418.pdf>) 2019年12月14日更新。